

附件 2

《废旧放射源收贮车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2018 年 6 月

为确保核技术利用项目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完成后的运输安全和收贮工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对环境和公众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原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编制了《废旧放射源收贮车安全防范系统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收源车技术规范》），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各省辐射站承担着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项目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工作，在收贮完成后，需将其运输至各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后贮存。在运输环节中，存在放射性废物（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等安全隐患。为减少隐患、提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废旧放射源收贮车辆改装和使用实际情况，编制《收源车技术规范》是非常有必要的。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1号）
7. 《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
8.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

9.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
11.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5 号）
1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

三、编制过程

2017 年 4 月，原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向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下达编制《收源车技术规范》的工作任务。编制单位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编制工作，8 月形成《收源车技术规范》（讨论稿）；9 月在兰州召开的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培训班印发《收源车技术规范》（讨论稿）征求意见；10 月在南京召开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培训班组织地区监督站处长、省级环保部门站（处）长、地市环保局局长 30 多人对《收源车技术规范》（讨论稿）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11 月底完成相关意见的汇总工作，并逐条分析和修改；12 月底前提交《收源车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四、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

《收源车技术规范》共分为 4 节。主要包括收贮车辆的外观、车身高度、承载承重、收贮用监测仪器和工具要求；明确车辆辐射防护、工作人员防护设备要求；明确车辆地理信息、警示标志、视频监控、数据传输等要求。

第一节介绍收源车技术规范的目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要求技术防范、实体防范相结合。

第二节介绍收源车一般技术要求，对车辆荷载、外廓尺寸、制动、随车通讯、消防、盛装、标牌等设备以及人员和制度提出具体要求。

第三节对收源车的辐射防护屏蔽和改装提出具体要求。

第四节针对收源车技术防范系统（辐射监测、卫星定位、视频监控、无线传输、报警装置、管理平台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